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蕭雅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8)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優秀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已完成本獎學金發放作業。

案由三：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特殊選才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惟爾後說明請將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訂相關標準及各項考試結餘百分比列出，以利委員了解。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惟爾後提案說明將列出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訂相關標準及各項考試結餘百分比，以利委員了解。

案由四：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4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准予備查。惟爾後說明請將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訂相關標準及各項考試結餘百分比列出，以利委員了解。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惟爾後提案說明將列出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訂相關標準及各項考試結餘百分比，以利委員了解。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他如投資型保單、投資等級債等安全且收益較高投資標的之可能性。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美元一年期定存 40 萬美元。其他安全且收益較高投資標的，將於本年度召開投資小組會議時進行評估。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於 110 年 12 月起，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月 50 萬元購入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及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

案由三：關於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公告於商學院網頁。

案由四：擬訂「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術研討會暨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審議，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並照案執行。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飯店獎勵績優學生社團施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課外活動指導組/法令規章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台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刪除第八條第一款誤植之最後兩字「校長」，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刪除第八條第一款誤植之兩字，並將修正後之辦法更新於事務組法令規章。

案由七：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校友中心函請各接受捐款單位修正所管辦法之設置或修正程序後逕行簽辦，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免再因本事由提會。

執行情形：依決議完成修正，並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公告於校友中心網頁。

案由八：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特聘教授部份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改為：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二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一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第二條第二項修改為：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三)第六條前段修改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四)餘照案通過(詳附件 1)。

二、講座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經 110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決議如下：

本案共提「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兩辦法：

(一)「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緩議，仍依現行辦法執行。

(二)「講座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業以 111 年 1 月 5 日北大人字第 1111500008 號函轉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

案由九：為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第三條說明及第六條審議委員會修改為審議小組，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說明及第六條審議委員會修改為審議小組，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決議通過。

二、人事室於同年 12 月 22 日通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案由十：為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刪除「非本國籍」文字。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不包括 Open Access 期刊」文字。

三、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改為：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四、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改為：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五、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改為：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六、第二條第四項修改為：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 七、第六條第一項前段修改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八、第六條第三項修改為：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
- 九、第六條第四項修改為：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 十、餘照案通過(詳附件 2)。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決議通過，於同年 12 月 21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01900336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相關法規資訊。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新增第九條第二項：申請人當年度申請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若同時作為當年度申請「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學術研究成果之一，兩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惟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則不在此限。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決議通過，於同年 12 月 17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01900343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相關法規資訊。

案由十二：有關「教師外文論文潤飾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修正第 1 點如下，修正後通過。

項目	金額	說明備註	修正說明
潤稿費 <u>編修及翻譯費</u>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1. 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每人每 2 年最多 20,000 元 （依申請人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 2 年內累計金額上限為 2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 2. 以系所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 一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 。 3. 以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40,000 元 一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 。 4. 以系所募款支應者，得不受前款限制。	1. 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 委託潤飾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一、配合補助項目增加論文翻譯，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經費更有效運用，刪除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於同年 11 月 25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01900318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相關法規資訊。

案由十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01900323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十四：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經費由拔尖計畫流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01900321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十五：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01900322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十六：「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詳附件 1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北大人字第 1101500700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七：有關商學大樓 4F11 教師研究室與校級研究中心規畫裝修工程乙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3,809 萬 3,861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

一、同意於 3,000 萬額度以內擲節辦理。

二、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或 112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勞務採購已公開上網招標，預計於 3 月辦理勞務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4 月至 6 月辦理規劃設計階段，7 月辦理工程裝修招標，8 月至 11 月施工，預計 12 月開始辦理結案作業。

案由十八：有關設置國際交流專設視訊會議室經費(設備費)約計 230 萬元一案，不足款約計 175 萬，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決標後不足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或 111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請另覓經費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可進行保留程序，履約期限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5 日，刻正辦理中。

案由十九：臺北校區教學大樓空調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041 萬 3,091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或 112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規劃設計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規劃設計廠商刻正修正基本設計書圖，預計於暑假動工。
- 三、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部分，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附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改善教學大樓「教室 E 化講桌及電動布幕」、「高壓電力設備」、「廁所設施」及「2 台電梯」等設備（施），總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164 萬 2,841 元，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覆同意補助本校經常門 700 萬元，爰依申請計畫內各項目屬性與財產登帳規定評估後，修正補助計畫，僅執行「高壓電力設備」改善項目。

案由廿：臺北校區教學大樓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及汰換工程所需經費 1,074 萬 3,34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部分，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附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改善教學大樓「教室 E 化講桌及電動布幕」、「高壓電力設備」、「廁所設施」及「2 台電梯」等設備（施），總計畫經費為新臺

幣(以下同)3,164萬2,841元，教育部於110年12月7日函覆同意補助本校經常門700萬元，爰依申請計畫內各項目屬性及其財產登帳規定評估後，修正補助計畫，僅執行「高壓電力設備」改善項目。

三、規劃設計案於110年8月20日開工，110年10月12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基本設計內容並進入細部設計。惟，考量中央空調冰水送風機汰換後之電壓將由原110V改為220V，須重新計算及檢討高壓變壓器容量，故於111年2月21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施作廠商刻正修正圖說，因本案涉及教育部經常門700萬元補助款，預計於111年執行完畢。

案由廿一：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女二舍B1~6樓、女四舍2~6樓及屋頂防水改善整修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1,908萬8,985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BOT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決議事項照案執行。
- 二、本計畫之工程案已於111年1月27日辦理第1次公告上網招標，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同年2月24日開資格標，惟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隔日續行辦理第2次公告上網招標，111年3月4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三、111年3月8日接獲豫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電傳方式提出異議，內容係有關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僅開放綜合營造業及電器承裝業參與投標，有限縮廠商資格之虞，是以本處業於同年3月11日召開會議討論，並已簽核同意開放室內裝修業投標資格，因屬招標文件重大改變，依採購法規定擬重新計算等標期限，第3次開標時間預計111年4月7日。

案由廿二：為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消防授信總、緊急廣播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汰換更新」案，所需預算新臺幣828萬2,238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總預算為新臺幣 828 萬 2,238 元，其中發包工程費新臺幣 753 萬 9,217 元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新臺幣 74 萬 3,021 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在簽核程序，預計 6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於 9 月完工，全案將於本年度結算完成。

案由廿三：有關文院旁戶外網、排兩用球場，因嚴重毀損，擬於 111 年度全面整修，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373 萬 4,805 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擲節辦理，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廿四：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2441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將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關於臺北大學/校務公開資訊/校務基金資訊在案。

案由廿五：擬修訂「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北大主字第 1101600114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

案由廿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預算編列與分配原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北大主字第 1101600114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

主席裁示：第 58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 21 年有餘，計開 58 次會議，承蒙各屆委員之支持、指導及鞭策，本校已陸續完成各年度概算、績效報告書、財務規劃報告書、各項收支管理辦法及學校推動業務所需財源等之審議。今特利用第 11 屆委員首次會議，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委員會之運作概況(詳如附件 1)。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設置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10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4 日	1	10,000	110 學年第 1 學期頒發 1 名 10,000 元。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下列重點：
 - (一)配合心湖會館於 110 年 9 月啟用，納入辦法借用場地範圍及借用時段規定，一併新增心湖會館戶外空間借用及收費標準。
 - (二)調增部分場地收費標準：

- 1.因商學國際會議廳、公院 119 會議廳及人文 101 會議廳已更新投影設備，調高場地使用費。
 - 2.戶外拍攝及環校道路考量維護人力成本適度調高場地維護費。
- (三)於收費標準備註中增加說明場地維護費收費性質為外借增加日常維護費用，活動產生垃圾、廚餘、廢棄物等，借用單位應攜出校外或委託本校清潔場商處理，費用自行負擔。

三、本辦法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業於 110 年 11 月竣工啟用，為使該場地能有效使用及管理，訂定本借用及管理辦法。
- 三、本辦法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內容詳附件 3。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五：本校 110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 110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相關收支情形摘述如下：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4 表 1）

本年度總收入 19 億 7,544 萬 8,851 元，總支出 17 億 8,432 萬 7,052 元，賸餘 1 億 9,112 萬 1,799 元，與預算短絀數 8,250 萬 5,000 元相較，反絀為餘，短絀減少 2 億 7,362 萬 6,799 元。110 年度預決算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收入決算數 19 億 7,544 萬 8,851 元，較預算數 16 億 8,633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8,911 萬 4,851 元，包括：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7 億 7,615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 7 億 7,615 萬 8,000 元，無增減。
 2.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2,167 萬 2,182 元，較預算數 1 億 1,104 萬元，增加 1,063 萬 2,182 元，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
 3.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4 億 8,123 萬 254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1,895 萬 9,319 元後，淨額為 4 億 6,227 萬 935 元，較預算數 4 億 4,930 萬 6,000 元，增加 1,296 萬 4,935 元，主要係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收入較預期增加。
 4.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1 億 8,350 萬 5,952 元，較預算數 1 億 7,500 萬元，增加 850 萬 5,952 元，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
 5.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2,506 萬 2,847 元，較預算數 2,394 萬 5,000 元，增加 111 萬 7,847 元，係推廣教育開班收入較預期增加。
 6.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1,539 萬 9,873 元，較預算數 1,217 萬 1,000 元，增加 322 萬 8,873 元，係招生、甄選、轉學等入學考試報名收入較預期增加。
 7.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9,137 萬 9,062 元，較預算數 1 億 3,871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5,266 萬 5,062 元，主要係本校「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繳付開發權利金，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二) 支出決算數 17 億 8,432 萬 7,052 元，較預算數 17 億 6,883 萬 9,000 元，增加 1,548 萬 8,052 元，包括：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1 億 7,347 萬 1,001 元，較預算數 11 億 7,447 萬 1,000 元，減少 99 萬 9,999 元，主要係實際進用教員數較預期減少。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1 億 7,951 萬 3,887 元，較預算數 1 億 6,132 萬 9,000 元，增加 1,818 萬 4,887 元，主要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應成本增加。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1,517 萬 3,422 元，較預算數 1,812 萬 8,000 元，減少 295 萬 4,578 元，主要係推廣班兼職人員酬金、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期減少。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212 萬 3,009 元，較預算數 5,558 萬

- 8,000 元，減少 346 萬 4,991 元，係獎助學員生給與較預期減少。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 億 9,531 萬 6,501 元，較預算數 2 億 8,479 萬 3,000 元，增加 1,052 萬 3,501 元，主要係實際進用職員數較預期增加。
- 6.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1,366 萬 4,625 元，較預算數 1,088 萬 2,000 元，增加 278 萬 2,625 元，主要係招生報名收入增加，致相對應試務甄選費增加。
- 7.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506 萬 4,607 元，較預算數 6,364 萬 8,000 元，減少 858 萬 3,393 元，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較預期減少。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2 億 2,992 萬 2,649 元，包含營繕工程 1 億 199 萬 9,307 元，其他設備支出 1 億 2,792 萬 3,342 元，占可用預算數 2 億 5,795 萬 6,387 元之 89.13%。

(二)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2,760 萬 8,181 元，包括：

- 1.二期學生宿舍工程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09 年 10 月 13 日竣工，110 年 5 月 3 日驗收完成，俟智慧建築標章取得後辦理結算作業，截至本年底尚有工程尾款 892 萬 521 元及公共藝術費 279 萬 9,134 元未支用，故提列保留數 1,171 萬 9,655 元。
- 2.心湖會館工程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4 月 30 日竣工，同年 9 月 7 日驗收完成，俟綠建築標章取得後辦理結算作業，故提列保留數 76 萬 2,272 元。
- 3.國際二街鋪面改善工程：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決標，工程因涉及樹木移植，須依規定製作樹木移植計畫函報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審查，待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函覆審核通過後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142 萬元。
- 4.三峽校區棒球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決標，後因考量夜間使用需求，將照明設備納入規劃設計檢討調整，致影響整體計畫期程進度，故提列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保留數 65 萬 9,966 元。
- 5.成績單自動列印服務系統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因作業較繁瑣費時且設置於兩校區，履約期限為決標後 75 日曆天，故提列保留數 141 萬元。

- 6.三峽校區人文大樓消防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歷經流標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決標，召開 2 次施工前協調會後於同年 12 月 31 日開工，另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亦因工程未及執行，故提列保留數 446 萬 6,686 元。
- 7.公共藝術案：為整體規劃考量，避免獨立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決標，107 年因二期學生宿舍案設計未定案，經多次執行小組會議未獲決議，110 年重新成立執行小組會議尚在辦理提送設置計畫書階段，故提列保留數 580 萬 435 元。
- 8.三峽校區第七高壓變電站(變壓器)故障等零件更新財務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因無現貨供應須訂製(工期計 90 日曆天)，故提列保留數 49 萬 6,650 元。
- 9.三峽校區人文大樓語言中心 307、308 及 418 教室空間活化案：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開工日起 45 日曆天，因考量學期中施工影響學生受教及安全，故提列保留數 32 萬 2,517 元。
- 10.三峽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數位化視訊會議系統設備採購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後 45 日曆天，受疫情影響無法於本年度交貨，故提列保留數 55 萬元。

三、財務狀況說明：

(一)近 3 年度決算收支增減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收入	1,975,449	1,705,656	1,729,199
總支出	1,784,328	1,725,359	1,766,522
結餘(短絀-)數	191,121	-19,703	-37,323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210,824	17,620	-52,066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1070.00%	47.21%	-353.16%

110 年度決算賸餘 1 億 9,112 萬 1,799 元，係本校「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繳付開發權利金 2 億 5,000 萬元，扣除支應增聘課程教學助理、三峽校區樹木褐根病

防治等經常支出後之賸餘，全數已規劃供作臺北校區自強大樓、女二及女四宿舍整修工程等資本支出財源。

本校近 3 年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詳附件 4 表 2），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推廣及捐贈等計畫收支後，茲就影響本校收支餘絀增減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09 較 108 年度減少約 1,000 萬元，110 同 109 年度獲配補助額。
2. 用人費用：正式編制人員任用，109 較 108 年度增加約 681 萬元，110 較 109 年度增加約 770 萬元，主要係受整體進用人數及薪資晉級等影響，近 3 年持續攀升。
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本校遴聘之聘僱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薪資，109 較 108 年度增加約 203 萬元，110 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009 萬元，主要係因整體進用人數增加及薪資晉級等致所需薪資、機關負擔之各項保費等支出數增加，近 3 年持續攀升。
4. 折舊攤銷費用：108 年度配合耐用年限估計變動調整及臺北校區建國大樓等 7 棟建築物辦理提前報廢，致 109 較 108 年度減少約 2,734 萬元，惟近年又增置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中央空調主機及附設備零件更新等設備，致 110 較 109 年度增加約 714 萬元，亦將影響後續年度折舊攤銷費用。
5. 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2.30%，除加強用水用電管理外，學生宿舍全面改為熱泵熱水系統，對瓦斯費降低亦有助益；109 年度電費較 108 年度增加約 283 萬元，主要受新建場館等建築啟用及三峽校區試行延長空調管控時間影響所致；110 年度電費較 109 年度減少約 916 萬元，主要受疫情影響用量減少所致。

(二)人事費支用比率與實質短絀說明：（詳附件 4 表 3、4）

1. 法令依據：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年

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2.110 年度人事費支用比率：

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7.06%。

3.110 年度實質短絀：

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實質賸餘 2 億 7,988 萬 8,928 元，尚未發生實質短絀。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公布於本校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項下，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議：准予備查。另因疫情致原物料上漲及缺工情形，請總務處注意掌握建國校區 BOT 案興建工期進度。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1)、總務處保管組(1)

說明：

一、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109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暨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附件 5)

二、本案僅針對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中所提各項法規內容之「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各單位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如下，請核議：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社會科學學院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法規需經過兩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內容以區分會議層級。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	第十點 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 46 次校務會議及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說明，爰提案辦法法規內容文字修正。

決議：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第八條依本校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修正文字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擬修改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之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之內容，擴大學生獎助範圍。
- 二、另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影響，本院擬修正前述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增加贊助以線上方式進行之專題演講及系列講座，補助標準依「國立台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由院內各系、所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演講報酬衡酌核給，以每人每場最高支給 12,000 元為上限。
- 三、修正之條文經本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辦法修正之條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30%(含)。 三、通過本校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u>本院大學部學生經校內學術合作協議自費前往合作學校進行一年之碩士預備課程或海外學習計畫等相似性質者，亦可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獎助金額比照本院學生參與合作校國際交換計畫之方式與獎助標準辦理，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出國期間於本院須設有學籍。</u></p>	<p>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30%(含)。 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p>	<p>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u>線上專題演講或線上系列講座得納入贊助範圍內</u>。此外，本講座辦法亦適用於邀請國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來院進行專題演講。</p> <p>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p> <p>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p> <p>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p> <p>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p> <p>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p>	<p>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此外，本講座辦法亦適用於邀請國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來院進行專題演講。</p> <p>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p> <p>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p> <p>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p> <p>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p> <p>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給予之修正意見，修改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11.03.17)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p> <p>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p>	<p>辦法名稱</p> <p>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p>	<p>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設立宗旨</p> <p>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暨社會賢達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p>	<p>第一條 設立宗旨</p> <p>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p>	<p>依捐款人意願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p>	<p>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p> <p>一、由傑出校友<u>黃永仁先生暨社會賢達</u>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p> <p>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p> <p>一、由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p> <p>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p>	<p>依捐款人意願修正。</p>
<p>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u>一、</u>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u>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u></p>	<p>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依捐款人建議，新增第二項，明訂補助優先順序。</p>
<p>第四條 獎助暨使用項目</p> <p><u>一、</u>院務、教學、研究發展：</p> <p>(一)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二)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補助本院<u>(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u>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u>二、</u>學生獎助學金：</p>	<p>第四條 獎助暨使用項目</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二)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三)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四)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一、依捐款人意願，依補助之優先順序修正項次及款次。</p> <p>二、明確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三)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四)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二、院務、教學、研究發展：</p> <p>(一)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二)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補助本院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關活動。</p>
<p>第十條 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p>第十條 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p>依捐款人建議，開放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亦可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助。</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說明：

- 一、本校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3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同年 5 月 3 日校長核定。
- 二、依捐款人意願及建議，擬修訂辦法名稱、增加補助獎助項目、調整獎助優先順序。
- 三、該修訂案業經金融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謹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修正草案（附件 7）。

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為促進本系發展、支持師生進行國際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傑出系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促進本系發展、支持師生進行國際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
第二條 經費來源 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捐贈之現金及玉山金控之股票每年發放的現金股利。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系傑出系友黃永仁先生捐贈之現金及玉山金控之股票每年發放的現金股利。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股利」，倘有不足，再使用「現金捐款」。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系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系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系學生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訪問或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本系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系獎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股利」，倘有不足，再使用「現金捐款」。 二、本捐贈以發放獎學金為優先；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系助學金、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國際講座、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等項目。 三、前條現金捐款若有剩餘，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金及助學金。</p> <p>三、前條現金捐款若有剩餘，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第四條 獎助對象</p> <p>本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邀請之國際學者。</p>	<p>第四條 獎助對象</p> <p>本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含雙主修本系之學生)、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邀請之國際學者。</p>	<p>調整文字，將(含雙主修本系之學生)改為”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p>
<p>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資格</p> <p>一、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p> <p>(一)國際講座</p> <p>本系邀請國際學者至本系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p> <p>(二)籌辦國際學術會議。</p> <p>(三)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p> <p>(四)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p> <p>(五)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國際交流訪問。</p> <p>二、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且符合以下條件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之學生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以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50%(含)。 2.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 3.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或取得雙聯學位生、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者，並獲得國立臺北大學國外姊妹校之證明；自行申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身分者，亦可申請。 4.為鼓勵本系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修習 3 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 	<p>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資格</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急難救助金</p> <p>(二)清寒獎學金</p> <p>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申請時應檢附家庭相關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 <p>(三)優秀獎學金</p> <p>前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四)國際證照獎學金</p> <p>國際證照獎學金以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包含 Level 1, Level 2 及 Level 3)、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等國際金融證照之學生為發放對象，且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並申請獎勵。每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原則。</p> <p>(五)競賽獎學金</p> <p>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競賽。</p> <p>(六)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之競賽項目，補助項目以比賽期間交通、住宿、器材及報名費為原則，須檢據核銷。</p> <p>(七)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p>	<p>依捐款人意願，依獎助之優先順序修正項次、款次及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國際證照獎學金</p> <p>國際證照獎學金以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包含 Level 1, Level 2 及 Level 3)、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等國際金融證照之學生為發放對象,且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並申請獎勵。每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原則。</p> <p>(三)優秀獎學金</p> <p>前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四)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之競賽項目,補助項目以比賽期間交通、住宿、器材及報名費為原則,須檢據核銷。</p> <p>(五)競賽獎學金</p> <p>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競賽。</p> <p>(六)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p>	<p>或行政工作。</p> <p>二、國際交流</p> <p>(一)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p> <p>(二)國際講座</p> <p>本系邀請國際學者至本系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p> <p>(三)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且須符合以下條件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50%(含)。 2.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 3.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或取得雙聯學位生、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者,並獲得國立臺北大學國外姊妹校之證明;自行申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身分者,亦可提出申請。 4.為鼓勵本系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 3 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六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p> <p>一、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p> <p>(一)國際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2.申請本國際講座之獎助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p>第六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難救助金將視個案狀況,無申請時間之限制。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二)清寒獎學金數名: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 (三)優秀獎學金數名: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捐款人意願,依獎助之優先順序修正項次、款次及文字內容。 2.新增”惟本辦法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籌辦國際學術會議</p> <p>申請本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助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p> <p>申請本補助者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p> <p>(四)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p> <p>(五)以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為原則。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p> <p>二、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p> <p>1.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10,000 元為原則。每人進行短期交流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p> <p>2.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參考基準，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p> <p>3.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4.實際國際交流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將視當年度經費支應及申請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酌予獎勵。</p> <p>(二)國際證照獎學金：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p>	<p>(四)國際證照獎學金：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p> <p>(五)競賽獎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競賽獎學金。冠軍以 5,000 元為原則，亞軍以 3,000 元為原則，季軍以 2,000 元為原則。</p> <p>(六)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相關項目：</p> <p>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團體競賽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原則；個人競賽補助金額以 3000 元為原則。</p> <p>(七)助學金：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助學金發放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本捐贈以發放獎學金為優先；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當年度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審議，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二、國際交流</p> <p>(一)以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為原則。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p> <p>(二)國際講座</p> <p>1.國際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p> <p>2.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p> <p>1.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10,000 元為原則。每人進行短期交流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p> <p>2.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參考基準，並按照行政院主</p>	<p>受理申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p> <p>(三)優秀獎學金數名: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p> <p>(四)競賽獎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競賽獎學金。冠軍以 5,000 元為原則,亞軍以 3,000 元為原則,季軍以 2,000 元為原則。</p> <p>(五)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相關項目:</p> <p>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團體競賽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原則;個人競賽補助金額以 3000 元為原則。</p> <p>(六)助學金: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助學金發放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本捐贈以補助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為優先;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當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審議,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惟本辦法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p> <p>3.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p> <p>4.實際國際交流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將視當年度經費支應及申請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酌予獎勵。</p>	
<p>第七條 申請程序</p> <p>一、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p> <p>二、每學年由系辦公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為原則。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三、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流獎勵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期限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本系。</p>	<p>第七條 申請程序</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每學年由系辦公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為原則。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二)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p> <p>二、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流獎勵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期限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本系。</p>	<p>依捐款人建議及補助項目,修改文字。</p>
<p>第八條 本系學生接受本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一、其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p>	<p>第八條 本系學生接受本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一、其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p>	<p>依捐款人意願,開放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系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四、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系統一收件。</p>	<p>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系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四、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系統一收件。</p>	<p>學生亦可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助。據此，刪除第四款。</p>
<p>第九條 本捐贈審查管理機制</p> <p>一、國際交流</p> <p>(一)本捐贈獎助之國際講座、本系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其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p> <p>(二)本捐贈獎助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p> <p>二、學生獎助學金</p> <p>(一)獎學金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二)助學金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九條 本捐贈審查管理機制</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獎學金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二)助學金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當年度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p> <p>二、國際交流</p> <p>(一)本捐贈獎助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p> <p>(二)本捐贈獎助之國際講座及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其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p>	<p>依捐款人意願，依獎助之優先順序修正項次、款次及文字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決定當年度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本法審查委員會之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二年，以維審查委員會審議之連續性及成員之安定性。
- 二、新增本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專利費用之分攤方式，專利如確為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費用得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保密及迴避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院系所教師擔任，任期<u>二</u>年得連任之。另三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p> <p>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發明人、承辦單位、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授權之廠商（含個人），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技術移轉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p>	<p>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保密及迴避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院系所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三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p> <p>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發明人、承辦單位、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授權之廠商（含個人），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技術移轉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p>	<p>考量專利申請及技術授權之期程莫約二至三年，修正本條第一項審查委員會任期一年為二年，以維審查委員會審議之連續性及成員之安定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義務。</p> <p>前述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p> <p>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為發明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p> <p>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p>	<p>之義務。</p> <p>前述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p> <p>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為發明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p> <p>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p>	
<p>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p> <p>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p> <p>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依契約約定。</p> <p>依前項契約約定由本校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科技部計畫成果並獲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10%、校方 90%。</p> <p>二、屬科技部計畫成果，由發明人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全額支應專利費用（領證費除外），領證費全額由校方支應。</p> <p>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明人負擔 30%、校方 70%。</p> <p>四、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3 案，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別視為一案。</p> <p>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p>	<p>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p> <p>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p> <p>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依契約約定。</p> <p>依前項契約約定由本校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科技部計畫成果並獲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10%、校方 90%。</p> <p>二、非前款情形者，發明人負擔 30%、校方 70%。</p> <p>三、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3 案，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別視為一案。</p> <p>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p> <p>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p>	<p>一、科技部原規定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如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時，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另案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國科會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23472 號函）。</p> <p>二、俟後科技部於 108 年 7 月 2 日停止適用上開函示。是以，專利如確為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費用得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支應。</p> <p>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為屬科技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p> <p>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p> <p>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p>	<p>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p>	<p>計畫成果並獲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補助者，以明確補助經費來源。</p> <p>四、新增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由發明人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全額支應專利費用(領證費除外)，領證費全額由校方支應。</p> <p>五、其餘為款次修正。</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 明：

- 一、考量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通過實施後，迄已逾十餘年，參酌各國立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金額，依兼職公司規模，採依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據，分級距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教師全職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因對系(所、中心)授課、研究等有所影響，借調學術回饋金，擬提升為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以足支應借調教師借調期間課務衍生之鐘點費。
- 三、檢附臺灣、政治、臺灣師範、中興、中央、成功大學各校教師兼職借調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辦法(附件 8-1)及本校收取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試算表(附件 8-2)供參。
- 四、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p>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p>	<p>文字修正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府政策，推動產學合作，規範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p>	<p>府政策，推動產學合作，規範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原則及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者。</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達<u>六</u>個月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兼職或借調單位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或借調未滿<u>六</u>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u>超過六</u>個月<u>以上</u>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第三條 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達<u>6</u>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兼職或借調單位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或借調未滿<u>6</u>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u>超過6</u>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文字修正調整。</p>
<p>第四條 <u>本校</u>教師兼職或借調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u>其最低標準如下：</u> <u>一、兼職教師：</u> <u>(一)兼職於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之職務，其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如下：</u> <u>1.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u> <u>2.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u></p>	<p>第四條 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u>三十</u>。學術回饋金之額度及撥付方式，<u>依個案</u>由兼職或借調教師所屬系所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系(所)、院主管、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p>	<p>一、考量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通過實施後，迄已逾十餘年，參酌各國立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金額，依兼職公司規模，採依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據，分級距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教師全職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因對系(所、室、中心)授課、研究等有所影響，借調學術回饋金，擬提升為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以足支應借調教師借調期間衍生之課程鐘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萬元。</u></p> <p>3.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者，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兼職公司職務或兼職公司樣態非屬前款規定者，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以一次為限。</p> <p>二、借調教師：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學術回饋金之額度及撥付方式，由兼職或借調教師所屬系(所、室、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簽經系(所、室、中心)、學院、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p>		<p>費，及支援系所教學研究經費。</p> <p>三、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以一次為限。例如：教師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及顧問等多項職務，學術回饋金擇高之一項收取一次。</p>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系(所、室、中心)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系(所、室、中心)分配之學術回饋金支應。</p> <p><u>學術回饋金之支用範圍，準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七條。</u></p>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系(所)分配之學術回饋金支應。</p>	<p>一、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除聘任兼任教師外，現況有聘請代課教師之情事，刪除兼課字眼，以符實際運作之需。</p> <p>二、新增第二項學術回饋金支用範圍，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p> <p>(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助理、獎助生、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 (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辦法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室、中心)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辦法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文字修正調整。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前已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約定回饋條款或簽約者，不溯及既往；然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期滿，辦理延長時，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前已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約定回饋條款或簽約者，不溯及既往；然兼職或借調期滿，辦理延長時，應依本辦法辦理。	刪除本條前段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新增學術回饋金之支用範圍，增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考量本校不同學術領域差異之訴求，研議修正第二條學術研究表現之規定，並就各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補助起始日前近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p> <p>(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前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p> <p>(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p> <p>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p>	<p>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p> <p>(二)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 (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TSSCI、THCI 同等級者。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p>	<p>考量本校各學術領域差異之訴求，修正部分學術研究表現之規定，且納入作者序之限制，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SSCI、A&HCI、Scopus、TSSCI、THCI，<u>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u>(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THCI 同等級者。</p> <p>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u>於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之學校出版單位</u>出版者。</p> <p>(二)<u>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u></p> <p>(三)<u>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u></p> <p>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第一等級：<u>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u>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p>	<p>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p> <p>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第一等級：</p> <p>(一)<u>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u>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二、第二等級：</p> <p>(一)<u>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u>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u>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u> 至少 3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u>等級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u>，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u>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u></p> <p>二、第二等級：<u>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u>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u>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u></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u>等級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u>，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u>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u></p>	<p>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u>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u></p> <p>三、<u>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u></p> <p>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u>服務年資</u>比例折算。</p> <p>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刊、專書及專書論文。</u></p> <p>三、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u>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至少3篇(含)以上。</u></p> <p><u>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u></p> <p>申請人屬<u>獲</u>「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u>獎勵適用</u>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u>本校</u>年資比例折算。</p> <p>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u>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者，學術研究表現採認年度得由前五年度延長為前七年度。</u></p>		
<p>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p> <p>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p> <p>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u>於作品中</u>所列<u>工作單位現</u>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p>	<p>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p> <p>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p> <p>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u>現</u>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p>	<p>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p>	
<p>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p> <p>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20%。</p>	<p>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p> <p>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u>各學院推薦</u>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u>推薦人數</u>20%。</p>	<p>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範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u>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u>，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u>講座教授獎勵金</u>，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p>配合「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p> <p>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p> <p>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p>	<p>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p> <p>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p> <p>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p>	
<p>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u>專任</u>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p>	<p>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u>教學研究人員</u>，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p>	酌修文字。
<p>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p>	<p>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分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遵照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本校「各院系所（中心）」

經費分配原則」修訂條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以及 111 年 1 月 17 日本校主管會報決議，責成本處擔任推動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行政幕僚單位等依據辦理。

二、本處謹擬具「國立臺北大學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分配施行細則(草案)」，條文內容重點包括：本細則之法源及訂定程序、本校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之審議與分配機制將透過組成專案小組據以執行、本校辦理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審議與分配之相關行政程序，以及本經費財務永續健全基本原則等事項，以利各學院執行學校重點工作項目。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為辦理本校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分配，依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細則。</p>	<p>本細則之旨意，係依據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校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分配，以執行學校重點工作項目。</p>
<p>二、為執行本校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之審議與分配，本校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經費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財務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p>	<p>本校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之審議與分配，由本校組成專案小組據以執行。</p>
<p>三、本校辦理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之審議與分配等相關作業，行政程序如下：</p> <p>(一)、校方原則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各學院宣導並公告績效型競爭經費徵求內涵，包括：獎勵績效之類別、指標及業務相關單位與相關行政事項。</p> <p>(二)、各學院依據校方公告之績效型競爭指標及相關行政事項，於校方公布受理截止時間內，提出申請資料。</p> <p>(三)、校方受理各學院申請資料後，召開經費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及分配事宜；會議紀錄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授權由主計室執行經費分配予各學院，並以每年九月辦理經費核撥為原則。</p>	<p>本校辦理各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審議與分配之相關行政程序。</p>
<p>四、執行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在不造成學校實質短絀之前提下辦理，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p>	<p>說明本經費之財務永續健全基本原則。</p>

五、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訂定之行政程序，遵循母法【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依據本校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為鼓勵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工作士氣，同意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及臨時專任人員，每年發給生日禮券，爰於第五點增列第 18 項生日禮券，俾有所依據；原第 18 項及第 19 項遞移為第 19 項及第 20 項。

辦 法：本支應原則修正草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支給對象：客座講座、約聘教學人員、合聘教研人員、訪問學者專家、心理諮商人員、聘僱人員、計畫或專案助理(或研究相關)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 (二)支給項目： 1.客座講座待遇及研究費。 2.學術研究獎助金。 3.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金。 4.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顧問費。 5.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金。 6.本校補助研究計畫人事費。 7.教學優良教師獎助金。 8.導師費。 9.推廣教育、在職專班、教師產業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寒暑期研習班教師鐘點費。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支給對象：客座講座、約聘教學人員、合聘教研人員、訪問學者專家、心理諮商人員、聘僱人員、計畫或專案助理(或研究相關)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 (二)支給項目： 1.客座講座待遇及研究費。 2.學術研究獎助金。 3.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金。 4.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顧問費。 5.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金。 6.本校補助研究計畫人事費。 7.教學優良教師獎助金。 8.導師費。 9.推廣教育、在職專班、教師產業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寒暑期研習班教師鐘點費。	依據本校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為鼓勵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工作士氣，同意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及臨時專任人員，每年發給生日禮券，爰於第五點增列第 18 項生日禮券，俾有所依據；原第 18 項及第 19 項遞移為第 19 項及第 20 項。

<p>10.在職專班行政工作費。</p> <p>11.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交通費。</p> <p>12.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引言費、主持費、評論費，以及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p> <p>13.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諮詢服務費。</p> <p>14.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p> <p>15.聘僱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人員之人事費。</p> <p>16.加班費。</p> <p>17.值勤費。</p> <p><u>18.聘僱(不定期契約)人員生日禮券。</u></p> <p><u>19.各系所碩、博士學科考試或資格考試命題暨閱卷費。</u></p> <p><u>20.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u></p>	<p>10.在職專班行政工作費。</p> <p>11.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交通費。</p> <p>12.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引言費、主持費、評論費，以及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p> <p>13.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諮詢服務費。</p> <p>14.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p> <p>15.聘僱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人員之人事費。</p> <p>16.加班費。</p> <p>17.值勤費。</p> <p>18.各系所碩、博士學科考試或資格考試命題暨閱卷費。</p> <p>19.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p>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本校至各學院巡迴說明會(留才攬才、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競爭型經費、國際合作、國際排名、跨域學習…等)之決議，並奉示修正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金額，教授級、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級皆補助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每人補助以初聘前二學年為限，補助金額<u>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u>申請當學年學期中離職者，自離職日起按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繳回溢領金額。</p>	<p>第五條 每人補助以初聘前二學年為限，補助金額如下： <u>(一)教授級：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u> <u>(二)副教授級：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四萬元整。</u> <u>(三)助理教授級：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整。</u> 申請當學年學期中離職者，自離職日起按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繳回溢領金額。</p>	<p>依本校至各學院巡迴說明會(留才攬才、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競爭型經費、國際合作、國際排名、跨域學習…等)之決議，並奉示修正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金額，教授級、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級皆補助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本校至各學院巡迴說明會(留才攬才、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競爭型經費、國際合作、國際排名、跨域學習…等)之決議辦理。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p> <p>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獎勵金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p>一、講座獎勵金或研究費支給標準：</p> <p>(一) 本校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為 4 至 10 萬元，金額由校長商定後送請本委員會依資格條件核定，並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但留職停薪期間視同放棄支領。講座教授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p> <p>(二) 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客座講座，如需支給研究費，經費來源為各院募款或捐款經費，亦得向本校申請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之配合款，惟客座講座不得為捐款人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為國外講座，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二、客座講座之研究室由本校提供，並依規定參加保險。</p> <p>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p>	<p>第六條</p> <p>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獎勵金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p>一、講座獎勵金或研究費支給標準：</p> <p>(一) 本校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為 4 至 10 萬元，金額由校長商定後送請本委員會依資格條件核定，並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但留職停薪期間視同放棄支領。講座教授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p> <p>(二) 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客座講座，如需支給研究費，經費來源為各院募款或捐款經費。如為國外講座，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二、客座講座之研究室由本校提供，並依規定參加保險。</p> <p>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p>	<p>依本校至各學院巡迴說明會(留才攬才、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競爭型經費、國際合作、國際排名、跨域學習…等)之決議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附件 9)，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另依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該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於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專科級 28,300 元、學士級 33,800 元、碩士級 38,600 元，爰考量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五專(二專)級及三專級部份，目前並未有助理人員以該級別支給，擬將五專(二專)級及三專級合併為專科級，並其餘薪級標準則依本次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 4% 調整，惟學士級第一年因調薪後(33,765 元)仍低於上開規定，爰調整至 33,800 元，以符合法規。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附件 1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查以現行校務基金人員實施之報酬標準調薪 4%(本次軍公教人員調薪 4%)，並扣除有自有財源之人員估算，預計增加人事費用約 295 萬餘元。另本校前於 100 年及 107 年間軍公教人員調增待遇，本校編制外人員部份亦比照該年調增薪給幅度調薪。另查科技部為配合

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請各執行機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約用人員月支酬金學士級不得低於 33,800 元，爰考量校務基金人員(原以 4%調薪後薪級為 33,765 元)與計畫進用人員起薪標準一致之公平性，爰擬將學士級調整至 33,800 元，其餘薪級標準則依本次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 4%調整。

三、另依學務處衛保組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1100857 號簽奉同意，因該組職業安全護理師多次招聘無人應徵或應聘到職後無法久任情形，造成職業安全衛生健康管理業務無法順利推展進行，爰提案修訂該職缺之專業證照加給自原每月核給 3000 元，調增自每月核給 4000 元。

四、現行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八，係因前 106 年修訂報酬標準表，將原薪級 9 級調整為 14 級時，造成新舊級對照差異而訂定之對照標準，惟目前係已無該對照差異之情形，爰刪除現行備註八之規定。

辦法：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整建棒球場經費，核定計畫金額 1,155 萬元，自籌款部分為 25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此款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明：

一、本項計畫自籌款 255 萬元，業於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在案。

二、囿於去年疫情嚴峻，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流標一次，延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決標，並於 8 月 23 日提細部設計及基本設計書圖，同年 11 月 25 日公告招標完竣，自籌款 255 萬元未能於 110 年度執行，爰函請體育署同意本計畫期程予以展延，經該署同意展延執行期程至本(111)年 8 月 31 日在案(附件 11)。爰此，本計畫自籌款 25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辦法：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

案由十五：汰換三峽校區人文大樓各樓層邊際網路設備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477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網路設備自民國 100 年起建置並服務維運迄今，網路設備老舊，其使用年限皆已超過 6 年以上。
- 二、在硬體設備維運期間，網路設備陸續發生當機、損壞、維修次數頻繁，已影響人文大樓的網路資訊服務提供甚劇，時常造成網路斷線及連線不穩定的狀況發生。
- 三、為改善人文大樓網路資訊服務提供之穩定性，提升網路教學連線品質，建議汰換為支援 10G bps 上行速度之新式設備，同時補足確保教學研究所需網路服務，以提供師生與同仁使用人文大樓網路時，有較穩定的網路環境與連線。本案預汰換之設備清單，詳附件 12。
- 四、考量全球因疫情及晶片缺貨導致各品牌網路設備交期不穩定的情況及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若發生原廠交貨期程延遲履約至跨年度執行時，屆時再另覓經費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477 萬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六：人文、商學大樓高樓層無線網路建置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49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本校人文大樓(9-12F)、商學大樓(4F,6F,7F,8F)的行政暨教學區域並無建置無線網路服務，導致有許多老師在該區域無法順利進行研究或加強教學品質，加上現在的教學方式多元化，時常有老師及同學建言需要使用無線網路服務。
- 二、無線網路是資訊中心重要建言改進目標，本次改善已被多次建言的人文、商學的高樓層行政暨教學區域，建議建置新式無線基地台，加強研究及教學品質。本案預汰換之設備清單，詳附件 13。
- 三、考量全球因疫情及晶片缺貨導致各品牌網路設備交期不穩定的情況

及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若發生原廠交貨期程延遲履約至跨年度執行時，屆時再另覓經費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49 萬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七：提升三峽校區人文、社科、行政大樓及台北校區教學大樓核心交換器網路設備計畫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91 萬 6,0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本校三峽校區人文、社科、行政大樓及台北校區教學大樓核心交換器自民國 102 年起建置並服務維運迄今，網路設備老舊，其使用年限皆已超過 5 年以上。
- 二、現在的教學方式多元化，時常有老師及同學反應網路速度過慢，建議汰換為支援 10G bps 上行速度之新式設備，同時補足確保教學研究所需網路服務。
- 三、先前已更新大部分校園內部大樓 10G 路由器，尚缺三人文、社科、行政大樓及台北校區教學大樓未更新，建議補足以完整升級校園內部骨幹網路。本案預汰換之設備清單，詳附件 14。
- 四、考量全球因疫情及晶片缺貨導致各品牌網路設備交期不穩定的情況及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若發生原廠交貨期程延遲履約至跨年度執行時，屆時再另覓經費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91 萬 6,000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八：臺北資訊中心搬遷及改善教學大樓基礎網路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3,450 萬 7,74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配合臺北民生校區 BOT 準備作業，預計將臺北資訊大樓辦公室、電腦教室及機房內的設施遷移至教學大樓空間，並同步改善教學大樓基礎網路建設。
- 二、依據 111 年 1 月 6 日、1 月 21 日與進修推廣部實際會勘，初步確認建置 3 間電腦教室、1 間機房、1 間倉庫、1 間資訊中心聯合辦公室，相關搬遷計畫詳附件 15。
- 三、依據空間規劃，資訊中心規劃的內容為機房及網路基礎建置、電腦教室教學設備基礎建置；另營繕組協助室內裝修、電力、獨立冷氣空調等。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3,450 萬 7,740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九：臺北校區教學大樓教室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827 萬 9,357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明：

- 一、臺北校區教學大樓教室目前尚無 e 化講桌，投影機、電腦主機、電腦螢幕囿於年度經費額度僅能逐年逐間汰換，為提供師生優質教學設備及增加資產活化業務收入，擬購置更新教室相關設備。
-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 827 萬 9,357 元整(詳附件 16)，預計 111 年暑假期間進行上述教室設備更新汰換作業。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所需經費 827 萬 9,357 元整，並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女二舍 B1~6 樓、女四舍 2~6 樓及屋頂防水改善整修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1,571 萬 4,54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計劃案前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預算 6,154 萬 6,000 元，規劃改善臺北合江校區女二舍、女四舍 2 至 6 樓及屋頂層之寢室室內、公共空間、走廊、衛浴空間設備、熱水設備、電力設備、空調設備及屋頂防水整修…等工程，合先敘明。
- 二、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規劃審查會議，考量使本案工程完工後之建築使用更臻完善及能提供優良、安全的住宿空間使用，爰新增及更新部分必要性之設備，並奉准增加預算 1,141 萬 7,040 元，變更後預算為 7,296 萬 3,040 元，並接續辦理基本設計事宜(1101200446)，相關增加項目概述詳附件 17-1。
- 三、本案於 110 年 8 月 3 日辦理基本設計預算討論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致原物料及工資上漲約 5~10%，管線銅價增加 15~20%，爰調整部分工項單價及設備數量規格，奉准增加預算 767 萬 1,945 元，變更後預算為 8,063 萬 4,985 元，並接續辦理細部設計事宜(1100001176)，相關增加項目概述詳附件 17-2。
- 四、本計畫工程案分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24 日辦理兩次公告上網招標，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惟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 3 月 8 日接續辦理第 3 次上網招標，預計 4 月 7 日開標，另本案因兩次上網公告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為避免本案時程延宕，影響宿生權益，本處遂於 3 月 11 日同步辦理預算檢討會議。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俄烏戰爭及國內科技業大廠南下蓋廠，導致營建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北部缺工狀況嚴重，致人力成本提升約 10~30%，管線銅價增加 25~30%，本案裝修主材料，門窗、磁磚、系統櫃板材等價格波動甚鉅，至 111 年 2 月止已上漲約 5~20%，鋁門窗上漲約 30~40%，故本案亟需全面調整預算，裨益工程順利包(詳附件 17-3)。
- 六、綜上，旨揭計畫案經建築師敷實計算，共需增加預算 1,571 萬 4,540 元擬納入 112 年度執行，變更後總預算為 9,634 萬 9,525 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計畫增加總預算 1,571 萬 4,540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1,571 萬 4,540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一：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 LB07 館新建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3,715 萬 3,852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本處 111 年 3 月 7 日奉准第 1110501283 號簽續辦。(附件 18-1)
- 二、旨揭計畫案原總工程預算編列 6,215 萬 0,640 元，預計規劃興建建物 1 棟、樓層高度 2 層、樓地板面積約 485 坪(每坪造價約 11.6 萬元)，室內空間規劃賣場或商鋪，2 樓出入口以空橋方式銜接捷運站出口，所需預算悉數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費用項下支應，合先敘明。
- 三、本案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致原物料、工資上漲影響及本校需求增加建物結構設計預留後續可增建至 4 層高度並增加樓地板面積至 517 坪之因，為使本案工程能順利發包，經本校細部設計會議決議，爰調整部分工項至較符現況之合理單價，經建築師敷實計算，共需增加 3,715 萬 3,852 元，變更後總預算為 9,930 萬 4,492 元，每坪造價約 17.3 萬元(詳附件 18-2)。另查政府採購網近半年類似本案之新建工程案平均每坪造價約 19.72 萬元(詳附件 18-3)，故本次預算增加仍於合理範圍內。
- 四、綜上，旨揭計畫案共需增加預算 3,715 萬 3,852 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3,715 萬 3,852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3,715 萬 3,852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二：為辦理本校「111 年度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B1 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空調設備更新案」所需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85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須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依計畫第五項「實施事項」內容所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

評估。

二、因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該地下室空間之氣冷式主機從 94 年使用至今，近年歷經多次維修仍無法完全修復已有 1 台主機故障停用剩餘之主機亦有常漏冷媒及耗電之問題，加上已逾使用年限，擬更新該空間之空調設備。

三、經查該空間有對外開放之需求，本案擬以 VRF 多聯變頻空調更新該空間之空調設備，該空調設備可視會議室、辦公室、大教室及詢商室等使用需求來開啟該空間之室內機，以達節能減碳之成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85 萬元整，爰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85 萬元整(詳附件 19)，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預算擬於 111 年度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三：為辦理本校「111 年度三峽校區法學大樓全棟空調設備汰舊更新案」所需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64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須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依計畫第五項「實施事項」內容所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評估。

二、因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98 年啟用至今，空調建置非以中央空調系統為主而是各空間採用獨立空調方式，近幾年來使用單位多次向本處反應空調設備經常故障，本處也多次派工進行維修作業，但仍有多個教室或研究室之空調設備屢修不好，雖然近 3 年本處已陸續更新 22 間研究室、教室之空調設備，惟至今仍有為數眾多之空調設備運轉不良或是故障待修，而每年能更新之經費、數量相當有限，在夏天即將到來之際，如空調設備發生故障時，又必須經過冗長採購流程緩不濟急，擬請同意更換法學大樓全棟空調設備，營造更優質的學習及教學環境給師生使用。

三、經調查法學大樓尚待更新空調設備計有 107 台 1 對 2 機型及 21 台 1

對 1 機型使用於教室、研究室等空間及 4 台氣冷式空調設備使用在實習法庭教室、比較法資料中心、2F01 及 2F29 階梯教室等空間，本處擬透過空調設備的汰舊更新提供更優質的學習及教學環境給師生使用，亦可以達節能減碳之成效降低電費支出，本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640 萬元整，爰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640 萬元整(詳附件 20)，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預算擬於 111 年度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四：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露(陽)臺空間增建之可行性評估及 6 樓露臺增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498 萬 7,96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因應本校行政人力逐年增加，行政大樓各空間已漸不敷使用，為避免因辦公空間不足影響工作量能及效率，擬評估利用行政大樓三樓東側陽台(約 120 平方公尺)、四樓東側露台(約 563 平方公尺)及六樓西側露台(約 72 平方公尺)空間規劃調整為辦公室使用，三、四樓空間規劃為一般辦公室或會客室等一般性共通空間，六樓空間規劃為副校長室使用，本計畫預計辦理項目如下(詳附件 21)：

(一)行政大樓 3 樓陽台及 4 樓露臺增建可行性評估，概估預算經費約 10 萬元。

(二)行政大樓 6 樓露臺增建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概估預算經費為 488 萬 7,965 元。

二、所需總預算經費合計 498 萬 7,965 元，申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五：111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170 萬元整，汰換公務小客車購置電動汽車乙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公務車輛之購置及租要點」，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所稱自籌收入採購或租賃車輛，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循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
- 三、本校公務小客車車號：7C-1747 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符合汰換標準，擬予汰換，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1070184404 號函，108 年度以後本校於核定數 4 輛內汰換公務車無須陳報該院核定。
- 四、依前開作業要點，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已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小客車電動汽車(含電池)1 輛編列 170 萬元整。
- 五、考量目前全球晶片短缺影響車輛供應，本案如無法完成招標，於明(112)年繼續辦理汰換。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採購事宜。

決議：請於 111 年年底前完成決標，如無法於年底前完成決標保留，請另循程序編列預算後辦理。

案由廿六：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 二、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成，詳附件 23。

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七：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12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24-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8 億 8,70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 18 億 2,970 萬 7 千元，增加 5,729 萬 4 千元，包含：

1. 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9,269 萬 4 千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12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11 年度國庫撥補數基本需求額度總額內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 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4 億 6,1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23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考業務單位提報數，酌予調整編列。
3. 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8,1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00 萬元，係參考前 3 年決算平均數酌予調整編列。
4. 推廣教育收入 2,5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1 萬 8 千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5. 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2,1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010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7,0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萬 4 千元，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5,1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0 萬元，係參考前三年度決算數編列。
6. 雜項業務收入 1,29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6 萬 5 千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及轉學考招生收入增加所致。
7. 利息收入 88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9 萬 8 千元，依據總務處提報數編列，係部分資金移作其他投資用途致存款金額減少。
8. 投資賸餘 14 萬 5 千元，係依據總務處提報數編列。
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 億 5,65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23

萬 4 千元，係因民生校區 BOT 案開發權利金收入增加 4,000 萬元所致。

10. 受贈收入 2,3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70 萬元，係依據校友中心提報數編列，並參考前年度決算數。

11. 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40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0 萬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 支出部分：

編列 19 億 2,82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8 億 5,271 萬 1 千元，增加 7,549 萬 2 千元，包含：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 億 7,74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993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 增加用人費用 1,360 萬 6 千元。

(2) 減少專業服務費 389 萬 5 千元。

(3) 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48 萬 2 千元。

(4) 增加外包費 374 萬 7 千元。

(5) 增加折舊費用 976 萬 1 千元。

(6) 增加獎助學員生給與 326 萬 7 千元。

2. 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8,0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53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 113 萬 6 千元、水電費增加 305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增加 212 萬 7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增加 142 萬 6 千元、獎助學員生給與增加 181 萬元。

3. 推廣教育成本 1,8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千元。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0,86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64 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 550 萬 9 千元、水電費減少 272 萬 4 千元、外包費增加 466 萬 6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1,007 萬 9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減少 243 萬 2 千元、折舊費用減少 126 萬 5 千元。

6. 雜項業務費用 1,18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8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支出增加。

7. 雜項業務外費用 7,63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8 萬元，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減少 175 萬 6 千元、外包費增加 85 萬 2 千元、折舊費用增加 976 萬 4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12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819 萬 8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用人費用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外包費增加，折舊費用增加，總收入增加數小於總支出增加數，致產生短絀增加數。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12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86 萬 7,598 元)。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112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1 億 5,252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4,352 萬 8 千元，減少 9,100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少心湖會館 1,000 萬元、減少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 8,000 萬元、減少臺北校區女二舍女四舍宿舍整修工程 3,583 萬 1 千元，增加 LB07 館新建工程 3,715 萬 4 千元。

(二)有關資金來源部分，教育部補助本校 112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部分暫參考以前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4,060 萬 6 千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500 萬元(參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1,105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 2,455 萬 6 千元】，另營運資金 1 億 1,191 萬 9 千元，共計 1 億 5,252 萬 5 千元。

(三)112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24-2)：

- 1.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
- 2.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21 萬元。
- 3.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471 萬 5 千元。(無形資產 9 萬 5 千元)
- 4.LB07 館新建工程 3,715 萬 4 千元。
- 5.教學研究及行政用設備 7,573 萬 1 千元(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經費 2,455 萬 6 千元及無形資產 1,060 萬 3 千元)。
- 6.學術攻頂計畫 100 萬元。
- 7.臺北校區女二舍女四舍宿舍整修工程 1,571 萬 5 千元。

辦 法：

- 一、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12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11)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10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校長逕行調整編列 112 年度預算。
- 二、112 年度預算將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留才，擬提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額度。
- 二、修正重點臚陳如下：
- (一)為強化留才，放寬本校專任教授申請特聘教授年資限制。
- (二)增訂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資格，並區分為三大類。
- (三)修正本校特聘教授支領獎勵金金額、期間及增訂重新提起申請之規定。
- (四)為保障既有特聘教授權益，增訂已依原規定聘任之特聘教授得重新提出獎勵金申請。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特聘教授區分為下列三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u>三年</u>以上年資，符合下列各類資格之一，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p>一、<u>第一類：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u></p>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u>十年</u>以上年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有符合升等辦法之著作，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p>一、<u>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二、<u>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p> <p>三、<u>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u></p> <p>四、<u>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u></p> <p>五、<u>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三次以上者。</u></p>	<p>一、為強化留才，放寬本校專任教授申請特聘教授年資限制。</p> <p>二、增訂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資格，並區分為三大類。</p>

<p><u>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為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u></p> <p><u>(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為 Q1 等級之期刊。</u></p> <p><u>(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第二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u></p> <p><u>(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第二級以上) 達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篇刊登於 A&HCI 或 SSCI、SCIE 資料庫收錄之 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學校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u></p> <p><u>(五)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u></p> <p><u>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u></p>	<p><u>六、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三次以上者。</u></p> <p><u>七、任專任教授後執行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累計十二件以上，且依其核定期間執行完畢並繳交報告者。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採逐年認定。另其他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經審議委員會專案認定為研究型計畫者，滿十二個月得採計 1 件。</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計畫含甲種(含以上)研究獎。</u></p> <p><u>教師如自其他機關(構)、學校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u></p>	
--	--	--

<p><u>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u></p> <p><u>二、第二類：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獲下列獎項合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u></p> <p><u>(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u></p> <p><u>(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u></p> <p><u>(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u></p> <p><u>(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u></p> <p><u>(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u></p> <p><u>三、第三類：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六次以上，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u></p> <p><u>(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u></p>		
<p>第三條</p> <p>符合第二條各類資格之教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p> <p>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p>	<p>第三條</p> <p>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之教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p> <p>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p>	<p>配合第二條酌修文字。</p>

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p>第四條</p> <p>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u>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新提起申請。</u></p> <p>符合第二條第一類（一）、（二）目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u>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u>符合第一類（三）、（四）、（五）目及第二類、第三類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u>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三萬元獎勵金。</u></p> <p><u>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u></p> <p>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六條經費編列而定。</p>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u>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u></p> <p>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u>有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u>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p>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p>第四條</p> <p>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p> <p>第五條</p> <p>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內，<u>連續每月支領獎助金壹萬元，並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但留職停薪期間視同放棄支領。</u></p> <p>前項獎助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八條經費編列而定。</p>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u>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u></p> <p><u>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者，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u></p> <p>特聘教授於獎助期間離職，終止發放本獎助金。</p> <p>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助金。</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整併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二、修正本校特聘教授支領獎勵金金額、期間及增訂重新提起申請之規定。</p>
<p><u>第五條</u></p> <p>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u>不超過</u>當學年度<u>具三年以上</u>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u>原則</u>，並得視學校經費<u>調整</u>之。</p>	<p><u>第七條</u></p> <p>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當學年度<u>全校現有</u>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u>上限</u>，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p>	<p>本條係原條文第七條酌修文字後移列。</p>
<p><u>第六條</u></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u>大專校院</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u>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u></p>	<p><u>第八條</u></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u>大學</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p>	<p>本條係原條文第八條酌修文字後移列。</p>

<p><u>實施</u>，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u>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u></p>	<p>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u>前項經費支應視學校財源狀況而定。</u></p>	
<p><u>第七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任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既有特聘教授權益，增訂已依原規定聘任之特聘教授得重新提出獎勵金申請。</p>
<p><u>第八條</u> 本辦法實施三年內，符合資格者得依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新舊法銜接過渡期間，舊法於一百一十四學年度停止適用。</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增加本辦法實施彈性，明定於一定期間內檢討執行成效。</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中所提各項法規內容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並增訂定期檢討之規定。</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二、三、四、五、九點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本校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及本(111)年3月23日教務處第57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臚陳如下：

- (一)提高本校講座教授支給標準及修正本校講座教授每學年支領人數限制，並增訂得視經費調整。
- (二)為強化留才，修正特聘教授支給標準。

- (三)修正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及修正經費來源。
- (四)新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法源依據及獎勵支給標準。
- (五)另配合雙語化政策，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及積極參與EMI培訓，擬於旨揭支應原則新增「全英語授課(EMI)培訓教師」、「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之補助標準。

辦法：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彈性薪資。</p> <p>(二) 特聘教授彈性薪資。</p> <p>(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p> <p>(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p> <p>(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p> <p><u>(六)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u></p>	<p>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彈性薪資。</p> <p>(二) 特聘教授彈性薪資。</p> <p>(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p> <p>(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p> <p>(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p>	<p>新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依據。</p>
<p>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p> <p>(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u>國立臺北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u>」、「<u>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u>」辦理。</p> <p>(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p> <p>1.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2.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3.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p> <p><u>(五)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辦理。</u></p>	<p>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p> <p>(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及</u>「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辦理。</p> <p>(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p> <p>1.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2.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3.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p>	<p>1.修改文字，新增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及外與授課補助機制的法源依據。</p> <p>2.新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法源依據。</p>

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

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

(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

(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

(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

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40,000 至 100,000 元/人	約 1.82:1 至 1.38:1	以當學年度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

(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 30,000 或 40,000 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費編列而定。	約 1.33:1 至 1.29:1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

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

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

(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

(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

(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

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 10,000 至 50,000 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 5 名為限。

(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 10,000 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費編列而定。	約 1.11:1 至 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 20% 為上限，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

1. 為強化本校教師留才，提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支給標準。

2. 於(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新增「全英語授課(EMI)培訓教師」、「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之支給標準。

3. 配合本校新訂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內容修正(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4. 新增特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之。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至8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1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30,000至6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至4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教師人數 5% 為上限
五	外語授課優良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2 % 為上限
六	全英語授課(EMI)培訓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七	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	5,000至15,000元/人	約 1.003 : 1 至 1.01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並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月(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研究表現符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第一等級：30,000元/月 第二等級	約 1.08 : 1 至 1.25 : 1	大於 7.0%, 小於 16%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至8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1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30,000至6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至4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教師人數 5% 為上限
五	外語授課優良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2 % 為上限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月(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曾獲教育部	30,000至100,000	約 1.04 : 1 至 1.08 : 1	小於 0.5%

<u>之規定，</u> 並經各學 院審查通 過者。 級： <u>20,000元/</u> <u>月</u> <u>第三等</u> 級： <u>10,000元/</u> <u>月</u> 科技部或 教育部另 有規定者 從其規 定。				學術獎。 曾獲科技部 傑出特約研 究員獎。				
				二	近五年曾獲 科技部傑出 研究獎	20,000 至 30,000	約 1.03 : 1 至 1.02 : 1	小於 2.5%
備註：1.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 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 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2.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 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 率不得低於 20%。				三	近五年曾獲 國內、外著 名學術獎或 國際學術有 傑出貢獻 者。 近五年曾獲 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 (含科技部 產學合作專 題研究計 畫)主持費 三次，並經 各學院審 查通 過者。	5,000 至 20,000	約 1.01 : 1 至 1.02 : 1	大於 7.0%,小於 10%
				備註：1.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 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 比例計算。 2.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 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 於 20%。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 校內同職等 人員之最低 與最高年薪 資比例	人才比例	獎勵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 校內同職等 人員之最低 與最高年薪 資比例	人才比例	
服務特優 教師	6,000元/ 月(以獎 勵6個月 為原則)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校全 體專任教 師人數 2 %為上限	服務特優 教師	6,000元/ 月(以獎 勵6個月 為原則)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校全 體專任教 師人數 2% 為上限	
(六)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六)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 校內同職等 人員之最低 與最高年薪 資比例	人才比例	獎勵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 校內同職等 人員之最低 與最高年薪 資比例	人才比例	
新聘特優 教師	不低於 25,000-35 ,000 (最長獎 勵6學 期)	約 1.30 : 1 至 1.44 : 1						

<p>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u>國立臺北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u>」、「<u>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u>本校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依「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p>	<p>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及</u>「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u>共十一人</u>組成。</p>	<p>1.修改文字，新增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及外語授課補助機制的法源依據。</p> <p>2.新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查依據。</p> <p>3.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彈性，刪除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查委員會人數，惟委員會組成性質不變。</p>
<p>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u>由本校編列預算或募款成立講座教授設置基金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u></p> <p>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u>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創新績優教師、<u>外語授課優良教師、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之獎勵金</u>，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p> <p><u>全英語授課(EMI)培訓教師之獎勵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款支應。</u></p> <p><u>本校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p> <p>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為原則。</p> <p>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創新績優教師<u>及</u>外語授課優良教師之獎勵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p>	<p>1.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經費來源。</p> <p>2.修改文字，新增本案補助之全英語授課(EMI)培訓教師、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p> <p>3.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經費來源。</p> <p>4.新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來源。</p>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